

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 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政府為使因遭受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能獲得妥適照顧，自一〇六年五月十日頒布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作業要點。為建構符合當前社會狀況所需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，爰檢討並修訂本作業要點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等，俾利服務更多對象，使保護業務推動更加順暢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增訂使用緊急保護安置服務個案之相關請款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四點)
- 二、調整安置費為每月二萬三千元，修訂需特殊照顧個案請領特別照顧費規定，另修訂醫療膳食及看護費請領規定，及調整生活雜支費為每月三千元。(修正草案第五點)